

单位	浙江龙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工业园区
项目负责人	沈雪丽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项目总用地面积 63142.48m²，项目建筑面积 31655.21m²，建有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办公大楼、化学品仓库、配电房。其中 1#、2#、5#、6#车间、3#车间 2F 为浙江龙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车间，3#车间 1F 为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危废间。4#车间外租嘉兴市天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3#车间局部 1F 外租嘉兴市金达门窗有限公司使用。 公司为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浙江龙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03 日 采样人: 严健晖、李睿 陪同人: 沈雪丽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 丙烯酸、乙酸乙烯酯、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苯乙烯、甲醛、木粉尘;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丙烯酸、乙酸乙烯酯、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苯乙烯、木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的检测，各岗位噪声均符合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 C2110），《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根据行业分类及生产实际，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

建议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对缺少体检项目的部分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体检项目。对为进行体检的部分员工进行补充体检。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1#车间和 2#车间 1F、3F 局部通风除尘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 2、补充固化剂、UV 线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评价；
- 3、完善背景材料描述；
- 4、完善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